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2-033

深圳市大鹏新区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余泥渣土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项目评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2-033
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余泥渣土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需求
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8. 预算金额：63 万元
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合同总签订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范围中没有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所运输的余泥渣土需经由合法途径处置。投标人具有自行处置能力的，须提供自行处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不具备自行处置能力的，须提供接收处置单位服务合同（或接收处置单位授权证明）和接收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自行处置单位（或接收处置单位），须在广东省内具备正常运行的污泥处理处置场地：
 - （1）该污泥处置场地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须提供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批复，且该批复须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
 - ②如批复无法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须同时提供环评批复以及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键页，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键页须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
 - （2）投标人在污泥处置地行政区域内的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3) 自行处置单位（或接收处置单位），须提交已经取得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当地或异地污泥处置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0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如需邮购，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下午 17:30 前，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755-28394832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麦舒群

电 话：0755-25164710 手 机：13556822161 Email：495965943@qq.com

项目配合人：李夏冰

电话：0755-25164102 手机：15815558585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余泥渣土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	招标人指定分包项目	无
4	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范围中没有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所运输的余泥渣土需经由合法途径处置。投标人具有自行处置能力的，须提供自行处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不具备自行处置能力的，须提供接收处置单位服务合同（或接收处置单位授权证明）和接收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自行处置单位（或接收处置单位），须在广东省内具备正常运行的污泥处理处置场地： （1）该污泥处置场地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须提供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批复，且该批复须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 ②如批复无法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须同时提供环评批复以及经污泥处置场地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键页，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键页须体现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 （2）投标人在污泥处置地行政区域内的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3) 自行处置单位（或接收处置单位），须提交已经取得县级及以上（或区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当地或异地污泥处置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报价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含增值税税款，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且发票未开出，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招标人有权根据税率变动情况调整增值税税款。
7	★投标报价的上限	余泥渣土外运处置单价上限价：600 元/吨； 任何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上限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及一切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处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人工、处置费、利润、税金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运输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购置、车辆保险、养路费、车船税、保养维修费、装卸运输的人工、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法违规罚款赔偿费、利润、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书正本壹份； 商务标、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标书贰份。
1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款的响应，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后续的评分环节。 2.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评分表。 3. 中标候选人 确定壹名中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包含合同履行期间放弃履约资格)，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13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说明：若开标时间与截止时间相同的，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送到开标现场交付招标人，但交付时间必须在截止时间前。) 截止时间：2022 年**月**日 14:30 (北京时间)
14	投标保证金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须在 2022 年 03 月**日 14 时 30 分前到达相关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账 号：600881543 备 注：(SSZX2022-033) 联系电话：0755-251634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黄工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完成一次外运处置服务后再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的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
17	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月**日 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 30 天前
19	签订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20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合同总签订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21	付款方式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清运记录、计量确认凭证等材料后，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按照实际外运处置量进行结算，按月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23	重新招标	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25	★盖章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证明材料部分均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3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同时还应符合本须知各条款要求。
- 2、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有相应资质的、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
-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项目评分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

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文件若对于不可偏离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文件若对于重要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6、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一经发布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即视为已通知。

7、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8、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szsszx.com/>）形式进行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发布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szsszx.com/>）形式进行通知，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10、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1、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1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小组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12.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人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人式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2.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小组等组织采购活动。

1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人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使用外文的说明或其它材料，但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为准。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商务标、技术标和电子标书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电子标书内容为投标书、商务标、技术标内容电子文档。文字内容可采用 Word 格式，表单可采用 Excel 格式，图纸等可采用 Pdf 或 Cad 格式等，其中报价文件提供扫描件。电子标书采用 U 盘或光盘形式封装。

15、投标报价

- （1）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报价不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项目的成本。
- （4）投标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 （5）如果投标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投标报价单价和与投标月度总价有差异，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
- （6）如果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书附表 3 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

17、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无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3)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书（正本一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标书（二份）应分别密封包装在四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投标书”、“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标书”，然后将四个密封袋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

(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密封袋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及“在此之前不得开封”字样。

20、按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地址送往指定地点。

21、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

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按本须知第 20、21 条规定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4、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6、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监督小组工作人员复核。

2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8、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以受理的，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对审查程序与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小组表决决定。

(六) 评标

29、由招标人成立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

30、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涂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
- (5)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 (6)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严重背离的；
- (8)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不可偏离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未满足的；
- (9) 投标报价大于投标报价的上限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7) 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七) 中标

32、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3 日。

34、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

(2) 支付人：■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八）授予合同

36、招标人与中标人须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7、投标人中标后如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中标，投标人支付招标投标价格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

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格式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 2022 年度余泥渣土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 年度余泥渣土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对采购人管网疏通和河道清淤等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进行外运处置。（余泥渣土成分：污泥、油渣、沙土、沥青、树根树叶、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含危险废弃物）。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合同总签订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第三条 合同价：

合同上限价：63 万元

余泥渣土清运处置综合单价：_____ 元/吨（含税）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全包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送至合法收纳场、包场地租赁、税费等承包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下列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 发包人负责将本项目的余泥渣土收集堆放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在承包人提供清运处

置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2. 对承包人清运及时性、彻底性及清运过程中的行为予以监督，对承包人清运处置存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正。

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遇突击清运、清运量临时增加等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的余泥渣土进行应急清运。

4.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清运余泥渣土，余泥渣土清运到市政、环卫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正规的余泥渣土收纳场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出应急清运要求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按要求开展余泥渣土应急清运服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运处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承包人累计 3 次未在约定时间到场清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被相关主管部门批评、通报、处罚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30000 元 / 次，并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由余泥渣土清运而产生的清理、上车、运输等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其它不可控事件，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在用于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确保将余泥渣土运送至合法收纳场所进行处置并向发包人提供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GPS 运输轨迹等材料，作为合法处置余泥渣土的凭证材料及付款材料之一。

6.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处以每次 500~1000 元的罚款。

7. 临时堆放场地因清运后未及时清洗，未保证现场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 / 次。

8. 未进行封闭清运，污染路面，清运车辆不符合深圳市的相关规定，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 / 次。

9.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并在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需与其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应的意外责任险，其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每次清运时间以发包人安排确认的时间为准。

1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更换现场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服务部分分包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14.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确认现场工作量，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收纳场所的收纳凭证（盖收纳场所单位公章），提交五联单至发包人。

15.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关台帐、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要求清运量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延长服务期限，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安排。

17.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清运服务中的服务盲点和质量缺陷等问题应及时知会承包人改正并处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免责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拒绝进行余泥渣土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免责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如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清运干净或无故旷运余泥渣土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00 元/天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具体以实际违约天数计算（属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道路不通除外），且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做好员工的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清洁废水只能排入污水井、污水沟内不得排入雨水井内，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正之日立即予以纠正，且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此外，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因承包人清运工作不到位造成发包人书面、网上或电话投诉或者其他负面舆情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 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若存在违反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损害发包人设施等情况,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 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纠正其行为, 发包人有权免责终止本合同。

7. 合同期内,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单方免责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无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他义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称重结果有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发包人另外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第七条 清运量计量

本合同的实际清运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污泥处置转移联单上确认的余泥渣土量为主, 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上限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每月 15 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上月余泥渣土清运量记录及凭证材料, 并提出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按照实际外运处置量进行结算, 按月支付费用。

2. 发包人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在双方书面确认结算款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发票或存在违约行为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承包人提供发票经证实为假发票, 发包人有权扣除发票金额的 10%作为承包人不诚信违约金,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其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承包服务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评价和考核工作。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未能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停止、暂停清运服务，或者服务标准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清运工作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就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向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首部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备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合同总签订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3	报价	余泥渣土外运处置单价上限价：600 元/吨； 任何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的上限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管网疏通和河道清淤等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进行外运处置。（余泥渣土成分：污泥、油渣、沙土、沥青、树根树叶、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含危险废弃物）。

三、项目服务要求

- 1、承包方需协助采购方做好关于余泥、渣土清运的会议、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 2、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建立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并到交通部门办理运输单位及车辆的管理档案备案，取得备案凭证；
- 3、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车厢上部必须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
-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余泥渣土与其他垃圾混倒；不得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 5、配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6、承包方所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车辆等应满足生产要求，不能满足正常生产要求时应及时补充相关设备及人员，并对设备车辆等进行定期清洁、保养和检修，保证正常运行；
- 7、承包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联系人的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
- 8、承包方需提交污泥处置的五联单至采购方。因余泥清运及收纳产生的环境及其他违法违规事

项由承包方负责；

9、本项目余泥渣土按吨为计量标准结算；

10、承包方应积极配合，随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

11、承包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的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要求）：过磅单、污泥处置转移五联单，最终处置情况的照片、运输台账（装载前、装载中、卸载后照片需要有地点时间水印照片）等。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三年或者以上）；

（2）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2 人；

2、设备要求：

（1）配备必要的运输车辆；

（2）配备必要的挖掘机或铲车。

五、售后服务

采购方提出应急清运要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按要求开展余泥渣土应急清运服务。

六、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合同总签订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七、付款方式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清运记录、计量确认凭证等材料后，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按照实际外运处置量进行结算，按月支付费用。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报价要求

1. 招标人不承诺余泥渣土的处置量，投标人以招标人实际产生的余泥渣土量情况为准，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风险，自行综合报价。

2. 投标人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及一切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处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人工、处置费、利润、税金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运输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购置、车辆保险、养路费、车船税、保养维修费、装卸运输的人工、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法违规罚款赔偿费、利润、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且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第五章 项目评分表

1. 总则

1.1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加强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选择有经验、有实力、信誉好的投标单位承担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规、文件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对工程的开标、评标、实施监督管理。

1.3 评标原则：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从中选择有制造及供货经验、业绩及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对于评标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评标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评标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 评标小组

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标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项目评审；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5) 评标报告。

4. 评标准备

4.1 评标小组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小组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小组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

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5. 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交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

5.2 评审内容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商务技术评审

6.1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即：各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规则，对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分。评审内容见综合评分表。

6.2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价格部分得分。

6.3 评标小组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当评标小组成员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7.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7.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如投标报价再次并列时，则技术分较高者为排序在前；如技术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票决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 附则

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包含合同履行期间放弃履约资格)，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n，Sn=Fn×An，评标总得分=S1+S2+.....+Sn，投标报价的实际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技术部分		3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处置方案	10
			(一) 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处置方案：1. 处置工艺介绍；2. 污泥处置场地及处置能力介绍；3. 余泥渣土（垃圾）分类能力介绍；4. 保证污泥日常安全处置措施（可从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角度去考

2				虑)等; (二) 评分标准: 如果全部满足得 6 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 4 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 2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 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处置方案完善, 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 流程合理)的加 4 分; 评价为良(处置方案较完善, 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 流程较合理)加 2 分; 评价为中(处置方案一般, 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 流程一般)的加 1 分; 评价为差(处置方案不完善, 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运输方案	8	(一) 评审内容: 运输方案主要包括以下: 1、运输车辆配置、响应时间及车辆管理; 2、从余泥渣土堆放点到处置场地的运输路线; 3、保障余泥日常安全运输措施(如安全上路措施、防渗、防漏措施等) (二) 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运输方案。满分 8 分, 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差不得分。
	3	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一) 评审内容: 1、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规定标准的 GPS 卫星定位系统。提供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自有运输资质的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内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非自有运输资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后将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外运的承诺函。提供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两项累计共 8 分。 (二) 评分标准: 1、投标人须提供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加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委托运输承诺函,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应急保障	5	(一) 评审内容: 1、运输环节突发情况的保障措施; 2、处置环节突发情况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运输等方面，评审评委根据措施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得 5 分； 2、在深圳市区外广东省区域内工商注册的供应商（或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二）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分公司的必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4
3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6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要求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4	（一）评审内容： 自2019 年1 月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具有余泥（或淤泥或污泥）的运输及处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深圳市内业绩的得 3 分，每提供一个深圳市外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4 分。 （二）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的主要内容、签章页，体现合同签订及履约日期），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

				分。
	3	环保执行情况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3 分。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3、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4、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5、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书附表 1）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见投标书附表 2）
- 3、投标函（见投标书附表 3）
-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见投标书附表 4）

二、技术标

- 1、处置方案（格式自拟）
- 2、运输方案（格式自拟）
- 3、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格式自拟）
- 4、应急保障（格式自拟）
- 5、服务便利性

三、商务标

- 1、服务商情况介绍（见投标书附表 5）
- 2、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见投标书附表 6）
- 3、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见投标书附表 7）
- 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同类项目业绩
- 6、环保执行情况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书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书附表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附表 3: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承诺: 愿以招标文件投标书附表 4 规定价格并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项目需求等的要求承接上述项目。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或中标后不按时与贵方签订合同, 则贵方有权废除中标, 同时, 我方支付招标投标价格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

另外,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小组废标的, 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附表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备注
1		____元/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书附表 5:

六、服务商情况介绍

(一) 服务商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年度	资质证书资格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场所	职工人数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 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 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提供工商局签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资质证书材料。

投标书附表 6: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二) 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 “招标文件要求”栏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 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 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 应作详细说明。

2.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书附表 7: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 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 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 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 达到要求的填“符合”, 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若投标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 应作详细说明。

2.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